**表格1P**

#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第493章）

表格1P － 令學員獲頒授非本地專業資格課程

的註冊申請

每份申請表只可為**一項**課程申請註冊。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前，必須細閱「辦理課程註冊簡介」。該簡介可於教育局非本地課程註冊處索取。

此外，申請人必須依照本**申請表**和**填表須知**所載的指示填寫本表格。如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可能會延誤申請的處理。

請注意，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條例》）的規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敎育課程註冊處處長（處長）在審理申請時，可能會向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徵詢意見。如有需要，評審局會就課程的評審事宜直接與申請人聯絡，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課程一經註冊，本申請表內的資料例如主辦者及代理機構的名稱及電話等均會向公眾披露，詳情請瀏覽本處網址[www.edb.gov.hk/ncr](http://www.edb.gov.hk/ncr)。

請把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的附件一式兩份提交：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14號  
6樓603室  
教育局  
非本地課高等及專業敎育程註冊處處長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就非本地課程註冊的申請；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 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評審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行政主任(非本地課程註冊)1提出(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14號6樓603室或電郵：[exoncr1@edb.gov.hk](mailto:exoncr1@edb.gov.hk))。

|  |  |
| --- | --- |
| 課程名稱： | （由本處填寫）  參考編號：  接獲日期： |

**A 部**

**主辦者資料**（*請參閱填表須知A 部*）

1. 主辦者的英文姓名/名稱

2. 主辦者的中文姓名/名稱（如適用）

3. 主辦者是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一個專業團體

□ 一間教育機構

□ 一間合夥機構/財團

□ 一家公司

□ 個人

□ 其他（請註明）

4. 主要地址

5. 電話號碼 6. 傳真號碼

7. 電郵地址

8. 如主辦者是一間教育機構，請填寫下列資料：

a. 機構類別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政府資助  
□ 私人  
□ 其他（請註明）

b. 機構的學術地位（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頒授學位  
□ 其他（請註明）

c. 機構的評審/認可（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自行評審  
□ 由校外評審機構評審

d. 如由校外評審機構負責評審，請填報─

i. 校外評審機構名稱

ii. 上一次進行評審/ 取得認可的年份

iii. 評審的有效期（如適用）

9. 與頒授資格的專業團體的關係

10. 在本表格 I 部作出承諾的「指定人士」的姓名

*（須與香港身分證上所列之姓名相符）*

**B 部**

**頒授資格的專業團體資料***（請參閱填表須知B 部）*

1. 專業團體正式名稱

2. 成立年份

3. 在所屬國家的主要地址

4. 電話號碼 5. 傳真號碼

6. 電郵地址

7. 專業團體的性質

8. 專業團體是否獲所屬國家的政府及/ 或評審機構給予任何形式的認可？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是 □ 否

如「是」，請提交有關認可的證明文件（附件1 ）。

9. 請詳述有關專業的執業條件/ 資格（附件2 ）。

10. 請說明學員在專業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後，是否須符合其他要求，才能成為專業團體的會員（如適用）。

**C 部**

**本地代理機構/ 辦事處（如有）的資料***（請參閱填表須知C 部）*

1. 本地代理機構/ 辦事處名稱

2. 地址

3. 電話號碼 4. 傳真號碼

5. 電郵地址

6. 本地代理機構/ 辦事處與專業團體的關係

7. 本地代理機構/ 辦事處與課程主辦者的關係（如主辦者並非有關的專業團體）

8. 請指出本地代理機構/ 辦事處負責辦理的工作：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宣傳及推廣  
□ 錄取學員  
□ 註冊  
□ 向學員收取費用  
□ 支付薪金、費用等  
□ 分發文件/課程教材/資料  
□ 招請本地導師  
□ 為本地導師提供入職輔導及督導  
□ 安排場地（及設備）  
□ 提供（或安排）圖書館、資訊科技及其他設施  
□ 給予學員支援服務（語言練習設施/學習技巧/輔導）  
□ 收取及發回作業  
□ 備存紀錄  
□ 籌組本地課程委員會/諮詢小組  
□ 蒐集學員的意見  
□ 擬訂/評改作業  
□ 舉辦考試（及作出有關的保密安排）  
□ 作出有關畢業的安排（包括分發文憑、證書等）  
□ 其他（請註明）

**D 部**

**在香港開辦課程的資料***（請參閱填表須知D部）*

1. 課程名稱

2. 學員可取得的專業資格名稱

3. 在香港首次開辦或擬開辦課程的日期

4. 教授方式

□ 面授

□ 遙距學習兼面授

□ 遙距學習而不設面授

□ 其他（請註明）

5. 修讀期（以月數計）

a. 平均修讀期

b. 最短修讀期

c. 可容許的最長修讀期

6. 基本入學資格

7. 有關豁免修讀/ 轉移學分的規定

每名學員最多可獲豁免修讀/ 轉移 學分，即佔整個課程的 %。

8. 課程內容

請概述課程內容，並說明以下事項（附件3 ）：

a. 課程的宗旨和目標

b. 課程結構

c. 如課程的任何部分為切合本港情況而經過修訂，請說明修訂詳情。

9. 頒授專業資格的基本要求

a. 單元/科目

須修讀的數目

須取得及格成績的數目

b. 作業

須提交的數目

須取得及格成績的數目

須取得的平均分數/等級

c. 考試

須參加的數目

須取得及格成績的數目

須取得的平均分數/等級

d. 校外專業考試（如有）

請提供詳情（**附件4**）

e. 有關研究/ 論文/ 專題作業的基本要求

f. 有關工作經驗的要求

10. 課程評核辦法

a. 請在下表的空格內註明課程採用的評核辦法。評核辦法可包括一項或多項，但必須註明每項辦法所佔的比重：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年/ 單元一 | 第二年/ 單元二 | 第三年/ 單元三 | 第四年/ 單元四 |
| □ 筆試 | % | % | % | % |
| □ 持續評核 | % | % | % | % |
| □ 研究/論文/專題作業 | % | % | % | % |
| □ 其他（請說明 | % | % | % | % |

b. 負責在香港辦理考試事務的人員/ 團體的名稱及地址（如適用）

11. 與課程有關的教學/學習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學習 活動 | | 在香港修業 的總時數 | 在香港以外地方 修業的總時數 | 參與教授課程的人員總數 | |
| 講授課堂 | 必修 |  |  | |  | |
|  | 選修 |  |  | |  | |
| 導修課堂/ | 必修 |  |  | |  | |
| 講座 | 選修 |  |  | |  | |
| 小組討論 | 必修 |  |  | |  | |
|  | 選修 |  |  | |  | |
| 自修 |  |  |  | |  | |
| 其他（請註明） | |  |  | |  | |

12. 教學人員

請詳列獲聘協助在香港推行教學/學習活動的本地及非本地人員的姓名、資歷及目前擔任的全職工作（附件5）。

13. 在香港的學員人數

a. 每次招生錄取的人數上限 人

b. 每次招生錄取的人數下限 人

c. 每次招生平均錄取的人數（如適用） 人

d. 在香港的招生次數

14. 為香港學員提供的設施及支援服務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學習材料

□ 圖書館服務

□ 資訊科技設施服務

□ 學科導師/ 輔導人員服務

□ 語言練習設施

□ 學習技巧

□ 其他（請說明）

請詳細說明各項為學員提供的設施/ 支援服務（附件6 ）。

15. 學員在修畢課程後，會否同時獲非本地高等教育機構頒授高等學術資格？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會 □ 不會

如「會」，請填寫表格1A。該表格可向教育局非本地課程註冊處索取。

16. 費用及收費

a. 整個課程所收取的學費總額

b. 繳費期數

c. 每期應繳款額及一般繳費時間

（請填寫**附件7**。若課程同時有全日制及兼讀制，而兩者的標準修讀期不同，則須各提供一份**附件7**。）

d. 倘學費並不包括一切費用，請詳細說明學員尚須繳交的其他費用：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  |  |  |  |
| --- | --- | --- | --- | --- |
|  | 款額 |  |  | 繳交時間 |
| □ 報名費 |  | 元 |  |  |
| □ 註冊費 |  | 元 |  |  |
| □ 課程教材費 |  | 元 |  |  |
| □ 考試費 |  | 元 |  |  |
| □ 其他（請說明） |  | 元 |  |  |
| 總計 |  | 元 |  |  |

e. 請說明有否提供任何費用寬減措施(如：獎學金、折扣等)予學生。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有 (請說明: )

❑ 沒有

f. 關於退款安排，請於附件7中敘明。

g. 請提交證明文件，證明上述繳費及退款安排已在課程主辦者與學員之間的合約中註明（附件8）。

**E 部**

**獲非本地專業團體認可***（請參閱填表須知E 部）*

請提供證明文件（**附件9** ），以顯示：

1. 課程獲本申請表B 部所述的非本地專業團體認可，可令學員獲頒授本申請表D 部所列的資格；以及

2. 在香港開辦的課程已獲該非本地專業團體評審/ 批核。

**F 部**

**非本地專業團體在所屬國家開辦的相同/ 相若專業課程的資料**  
*（請參閱填表須知F 部）*

1. 非本地專業團體/ 課程主辦者# 有沒有在所屬國家開辦可令學員取得同一專業資格的相同或相若課程？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相同課程 課程名稱

□ 相若課程 課程名稱

□ 沒有開辦相同或相若課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如並無開辦相同或相若課程，請說明在香港開辦有關課程的原因。

**G 部**

**質素保證程序***（請參閱填表須知G 部）*

請在**附件10** 詳細說明有否制訂任何質素保證機制或程序，以確保在香港開辦的課程在管理及教授方面均符合非本地專業團體所要求/ 認可的水準。

**H 部**

課程主辦者的聲明書*（請參閱填表須知H 部）*

本人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上文所填報關於擬申請註冊課程（即   
課程）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誤。本人並聲明，該課程可令學員獲頒授本申請表D 部所列的資格，而此一事實獲   
 （頒授有關資格的非本地專業團體名稱） 認可。

簽署

姓名（正楷）

簽署人的職銜

日期

**I 部**

**指定人士的承諾書**（*請參閱填表須知I部*）

本人是由 （主辦者姓名/名稱）主辦 （課程名稱）的指定人士。本人承諾執行《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規定委予指定人士與課程有關的職能。本人是香港身分證號碼 的持證人（**附件11** - 身分證影印本），並且通常居於香港。

姓名（英文）（如適用）

姓名（中文） （教授/博士/先生/女士/小姐）

*[註﹕上述中英文姓名必須與香港身分證上的名稱相同。]*

僱主姓名/名稱（如適用）

職位

辦公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住宅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簽署 日期

－ 完 －